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5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蔡怡真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之父母離婚，原由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監護撫養，但目前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入監服刑中，而受安置人生父及其親屬照顧能力尚待時間評估，受安置人目前安置生活適應良好，尚能接受及配合社工安置；又受安置人生父於民國114年11月間進行DNA親子鑑定，已確定有血緣關係，後續有意願接回照顧，須由聲請人確認受安置人生父的照顧功能與資源等，現每月定期訪視輔導，評估受安置人身心發展、學習及寄養親子互動關係等，適時提供支持與輔導。過往受安置人原生家庭照顧不彰，且有就學不穩定之情形，經寄養安置後提供穩定生活照顧與就學後，受安置人的各項能力發展與表現有持續改善與進步，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健康身心發展及成長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

01 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
02 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
03 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
04 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2 書記官 賴心瑜